

评标细则

标段(包)编号：2023-HGCBGXZX-ZX-GCFW-1290/01
标段(包)名称：天津建造分公司-生产保障中心-起重运输类设备检维修服务年度协议
评标办法：无范本一步最低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3. a)	符合性审查	★投标书	“有” 或 “无”
		★投标保证金	“有” 或 “无”， 投标保证金金额：CNY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按照投标人须知及投标资料表中 3. 5(a) 和 3. 5(b)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法人授权书	“有” 或 “无”， 法人直接签署的， 无需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	“有” 或 “无”
		★技术文件	“有” 或 “无”
		★供应商行为分析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数字化供应链平台（采办信息系统）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品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 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评标委员会可以视情况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的机会， 评标委员会如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可否决相关投标， 并在评标报告中写明情况。受时间、资源等条件限制无法查明串通投标事实时， 评标委员会可以暂时视为投标人之间存在串通， 否决相关投标， 并在评标报告中写明情况。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	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b)	商务 评议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原件备查）。 a.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b. 投标人为分公司、子公司的，应具有有效的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c.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投标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关联关系	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随时有权做出拒绝投标、取消投标资格、取消授标、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后终止合同等决定，相关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由此做出的任何损失由对应投标人承担。
		★投标被拒绝的情形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资料表”中第 1.6 规定的情形

		★异议与投诉要求	投标人承诺异议投诉工作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相关内容。签署后的“投标承诺书”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签署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承诺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是否接受分包	不接受
		财务状况	2020年至2022年近3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能提供2022年财务报表，需提供原因说明（加盖公章），并提供2019年至2021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付款条件和方法	投标方承诺以下条款： 1.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 2. 本分包工作以单价形式进行结算。投标方每次以修理工单、设备类年度协议工作任务单的形式向招标方报告修理内容。每季度结算费用分为人工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和配件费（配件以实际发生为准），由投标方申请经招标方现场管理及设备管理人员确认，并经部门副经理及以上人员审核，经批准后方可签完工确认单。 3. 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维修配件通过单价形式由投标方负责提供，但需招标方审核后方可进行更换（详见附件3服务清单）。标时需承诺满足以上要求，无偏离。
		★合同条款	投标人应承诺对合同条款的偏离都已逐条列明在“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和合同条款偏离表”，未列明的偏离则视为全部接受，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实质性修改。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填报价格，且不得更改分项报价表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服务范围不允许偏离，不允许有报价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现场核查	投标人承诺：招标人有 权对推荐中标候选人投 标资源进行现场核查， 投标人须承诺配合招 标人组织的现场核查，是 否进行考察由招标人进 行确定。
		★一般商务指标偏离	商务评议中，除了以上 加星号的商务条款外，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 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条款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超 过 2 项（不包含 2 项， 含合同条款），视为商 务评议不合格。
3. c)	技术 评议	★工作重点 内容	投标方承诺以下内容： 1. 投标方负责招 标方上述设备轮胎修补安 装和轮胎更换工作（招 标方提供轮胎）； 2. 投标方负责 70 吨 1 号和 80 吨 1 号汽车起 重机年审及年审整改等 相关服务工作。 3. 投标方负责上述 35 台 设备，除电瓶充电内容 外的所有日常故障排 除修理以及空调维修工作。
		工作基本内 容	投标方承诺以下内容： 1. 投标方负责招 标方 35 台起重运输设备 的液压系统、转向系统、电 气、发动机、变速 器、空调等日常故障排 除修理及修理方案，修 理以年度协议方式进行 （协议单价中包含人工 、配件、运输设备、工 机具及相关的材料消耗 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投标方维修更换 配件详见附件三《服务 清单》； 3. 投标方负责设备维修相关电 子数据资料、办公数据文 件的统计及提交； 4. 投标方依据招 标方公 司保养要求、润滑图表 等完成上述 35 台设备 的定期保养工作（招 标方提供保养用的油品）

		维修技术要求	投标方承诺以下内容： 1. 合同签订后，招标方以维修工单的形式下达修理内容，投标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场地，设备日常故障 12 小时内排除，如更换主要配件需在 3 天内完成。投标方应配备足够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工作，根据设备故障实际情况，投标方可增减维修人员。 2. 液压系统：维修完成后，液压泵无异响、震动现象，达到额定工作压力，液压阀组、油管、管接头、各油缸无渗漏现象，液压油箱油位正常。 3. 电气系统：要求各电机、马达正常运转情况下无异响情况，工作稳定，各继电器动作可靠、无异响，触点无腐蚀现象，各变压器电压稳定、工作正常，各电磁阀通电、失电动作灵敏有效，各接线端子牢固可靠、，各传感器工作正常，在误差范围内。
		维修技术要求（续）	4. 制动系统：要求管路、储气筒等机构压力正常，刹车动作灵敏有效。 5. 起升系统：要求各传感器、限位开关正常工作、数值显示正确无误，钢丝绳无断丝、松股现象，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要求，伸缩油缸动作时平稳，无异响。 6. 传动系统：离合器无打滑现象、分离彻底，无抖动、异响等情况，变速箱工作无卡顿、漏油现象，传动轴、取力器无异响、漏油情况。 7. 操作系统：各照明灯、仪表、开关等工作正常、动作灵敏，方向盘、油门、离合踏板等自有间隙正常、控制灵活。 8. 每季度对所有协议内设备进行一次检修的总结，出具每台设备的使用检修总结报告。报告中要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列明每台设备的故障类型、故障次数、故障原因、配件更换数量及下一步的维保计划及改造建议。
		维修地点及其他	投标方承诺以下内容： 1. 设备维修地点：天津塘沽临港场地或天津塘沽建造场地。 2. 需遵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2 中列明的法律、规章、规范和企业内部规定的最新版本。

		维修人员的要求	投标方应具有 3 年以上上述设备修理经验，且乙方应配备至少一名（含一名）有经验（从事汽车起重机电气和机械维修 3 年以上，投标时提供维修人员简历）、有责任心的人员，并按照公司对维修人员进行管理。 2. 乙方维修人员到甲方场地从事设备维修工作时由甲方统一管理，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工作和响应	投标方承诺以下内容： 1. 除非事先通知，维修时间为日历天。 2. 招标方以工单的形式下达修理内容，投标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确定故障源和维修方案，设备日常故障 6 小时内排除或按照招标方需求时间完成，如更换主要配件需在 3 天内完成或按照招标方需求时间完成。投标方应配备足够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工作以及按照公司要求配备相关管理人员，根据设备故障实际情况，招标方可增减维修人员。
		★配件要求	投标方承诺以下内容： 优先使用甲方库存配件，品牌型号非指定，可使用类型相一致或同类同档次的品牌代替，通用配件选用合格产品，且配件在使用前应由招标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质保要求	投标方承诺以下内容： 1. 每次维修的质保期为维修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相同故障投标方应无偿为招标方提供维修服务，免费更换因质量问题引起故障的配件。 2. 因投标方维修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和安全事故，由投标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d)		分工界面		投标方承诺以下内容： 1. 本次分包工作合同为单价模式，合同有效期为 3 年（1 年+1 年+1 年的模式）。 2. 招标方提供修理用场地和风、水、电支持，同时提供必要的工机具及厂内吊装、运输配合。招标方提供修理用场地和风、水、电支持，同时提供必要的工机具及厂内吊装、运输配合。
		★工期要求		投标方承诺以下内容： 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三年，采取 1+1+1 模式。
		★一般技术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均为一般技术条款，投标人应明确提出一般技术条款的偏离，偏离表之外的内容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技术条款偏离合计超过 2 项，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
	价格评议	算术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含增值税)将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含增值税价格与不含增值税价格 x 增值税率不一致，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逐项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修正后的价格(不含增值税)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除非投标人报价时存在折扣声明，且优惠后的价格低于算术修正后的价格。
		转换货币		不适用
		价格调整	★投标报价缺漏项	1. 投标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如确认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按照该项单价金额为“0”签订合同。

			★报价有效性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报价格式分项报价表中项目报价，不允许修改。如投标报价中存在修改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税费偏离调整	1. 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当投标人报价的增值税税率存在不一致时，应进行税费调整。调整方法如下：税费调整额=投标价（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增值税税率最高值－所报增值税率）×招标人附加税率。 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